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8

第25期（总第81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8年第25期(总第815期)

2018年9月1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福建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组委会的通知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1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 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闽政〔2018〕1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发挥开发区作为改革开放排头兵作用,形成新的集聚效应和增长动力。到2020年,全省省级(以上)开发区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万亿元,建成地区生产总值超500亿元的开发区6个、超100亿元的开发区40个,实际使用外资总额突破150亿元,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30万元/亩。全省开发区综合实力显著提升,产业集聚效应和产业竞争力明显提高,对经济发展的支撑带动作用进一步凸显,为新福建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一)构建精简高效的开发区管委会机构,内部实行扁平化管理。探索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主任由所在设区市领导兼任,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等省级开发区管委会主任由所在县(市、区)领导兼任。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以设立法定机构的方式替代管委会行政事业体制。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编办

(二)理顺开发区与所在县(市、区)关系。除受托管理乡镇(街道)的开发区外,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治安维稳、道路管网、绿化保洁等公共事务由所在县(市、区)政府统一实施,开发区管委会在人力物力保障和监管责任上配合抓好落实。合理确定开发区与所在县(市、区)财权、事权对等的税收和土地收益分成比例。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编办、公安厅、财政厅、环保厅、住建厅、安监局

(三)各开发区成立运营公司,实行市场化运作,与管委会实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运营公司承担园区开发建设、招商引资、投资运营、专业化服务等功能,可独立或合作运营科技企业孵化器、创新工场、众创空间、加速器等创新创业载体。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编办、科技厅

(四)各开发区运营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可与各级国有资本交叉持股,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开发区运营公司可通过上市融资、发行债券、设立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等方式开展资本运作,发展成为资本实力强、运作水平高的产业园区投资运营商。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国资委、财政厅、发改委、金融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福建证监局、厦门证监局

二、强化招商和优化服务

(一)推行公司化招商。各设区市对所辖各类开发区根据发展和管理水平等情况进行分类,具备条件的可借鉴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验做法,赋予相关管理权限,成立专业化招商公司,打造招商信息平台 and 招商智库。当地政府为招商公司量身定制经营业绩考核办法,根据招商成果给予资金奖励,并按贡献大小奖励到个人。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二)推行产业链招商。推广宁德市围绕时代新能源开展汽车产业链招商经验做法,依托开发区现有龙头企业开展产业链上下游招商,吸引高关联配套企业集聚,形成完整的产业耦合关系。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三)推行第三方招商。借鉴深圳“境外直通车”经验做法,进一步密切与境内外投资促进专业机构的合作,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拓展招商引资网络。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四)推行产业基金招商。各级政府研究制定基金扶持政策,可根据需要以不同形式参与开发区产业基金设立,给市场主体以信心,以资金为媒介促进产业项目入区入园。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发改委、财政厅

(五)落实《福建省提升营商环境行动计划》,可引进各类中介服务和代理机构,为开发区内企业投资经营提供“保姆式”“一站式”的“互联网+政务”服务,让企业办事不出区,像“网购”一样方便。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六)各开发区运营公司主动与金融机构开展投融资合作,对开发区龙头企业及在区内的上下游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境内担保境外发债、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等方式融通资金。鼓励产业链中的核心龙头企业通过创新发行供应链票据,运用募集资金向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在应收账款质押融资领域开展创新。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外汇局、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各金融机构

(七)开发区可探索设立投资控股公司,完善创投资金管理及退出机制,拓展“双创”融资渠道,推动开展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无抵押贷款试点,支持保险公司开展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金融办,福建保监局、厦门保监局

三、加快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

(一)开发区要结合区位特点、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环境容量等确定1~2个主导产业,走专业化发展道路,制定并发布产业集群引进指导目录,严格项目准入。沿海开发区主动与渔港经

济区联动发展,落实《全国沿海渔港建设规划(2018—2025年)》,延伸海洋产业链。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厅、商务厅、海洋渔业厅

(二)实施开发区企业高质量和赶超发展计划,认定一批领军型、成长型企业,发挥领军型企业引领、集聚、支撑作用,支持成长型企业做优、做大、做强;省级各类奖励扶持政策,向开发区领军型、成长型企业倾斜。注重发现和培育“独角兽”企业。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经信委、科技厅、发改委、商务厅

(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要加快建设一批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及企业研发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程试验等技术创新平台。创新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完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的高级职称绿色通道评审制度,按照分级管理原则探索实施开发区高层次人才专项事业编制试点,推进人才在高校、研究机构等事业单位与开发区“双落户”制度。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和教育、商业、娱乐等配套设施,创造宜居宜业环境,为引进中高端人才提供必要条件。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经信委、科技厅、教育厅、人社厅、住建厅、编办

(四)推动开发区传统产业绿色化转型,强化约束性指标管理,建设绿色工厂,实现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服务高效的公共平台,促进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的分类利用和循环使用。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经信委、环保厅

四、促进区域协作和资源整合

(一)闽东北、闽西南经济协作区内相关开发区主动开展合作共建。共建双方可协议分享共建园区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招商引资等经济指标和税收收益。省内开展工作考核评价时,允许共建双方将源自共建园区的相关指标各按100%纳入统计。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经信委、科技厅、发改委、统计局

(二)闽东北、闽西南经济协作区内相关开发区可参与联合组建市场化运作的股权基金,对成长性好、前景可预期的境内外创新型产业项目或企业进行战略投资。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发改委、财政厅、金融办、经信委、科技厅、商务厅

(三)以国家级开发区和发展水平较高的省级开发区为主体,整合或托管区位邻近、产业趋同的开发区。对位于中心城区、工业比重低的开发区,推动向城市功能区转型。对小、散、弱的各类开发区进行清理、整合或撤销。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经信委、科技厅、国土厅、住建厅、编办

(四)有条件的开发区可规划“区中园”,与境外政府部门或投资促进机构开展合作,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参与建设运营,打造外资来源地相对集中的国际产业合作园区。有条件的开发区可

走出去到境外创办工业园区,特别是“海丝”沿线国家和地区,加强国际产能合作。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发改委、外办、贸促会,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外汇局、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

五、集约利用土地

(一)各开发区利用土地建设项目要按进度分期报批和供应土地,防止批多建少和闲置浪费。积极盘活批而未供、供而未用、低效利用等存量土地,实施“腾笼换鸟”,清理闲置土地,提高土地集约利用率和投入产出水平。鼓励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纳入“三旧”改造规划的工业用地,属政府收购储备后再次供地的,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其余可以协议方式出让。低效工业用地转产先进制造业,兴办信息服务、研发设计、创意文化等新兴产业及我省鼓励发展的生产性或高科技服务业的,可暂不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5年过渡期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开发区土地纳入所在县(市、区)实行存量土地盘活与新增用地审批联动制度。省级(以上)开发区均应纳入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开发区设立满3年后,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排名居全省同级别开发区末5名的,原则上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暂停农用地转用报批;居前5名的,优先安排300亩的土地储备报批指标。严格执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范履行调查、认定、告知、听证、做出处理决定等程序,对政府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采取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开竣工日期、协议有偿收回、置换等方式予以处置;对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采取征缴土地闲置费、依法收回等方式予以处置。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国土厅

(二)各开发区可根据产业项目的正常生命周期和行业特点,在工业用地法定最高土地出让年限内合理确定地块的具体出让年限。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区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方式供应除住宅项目以外其它各类产业用地。以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应土地的,供应方案须明确租赁土地转为出让土地的条件,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按用途依法须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招标拍卖挂牌工作可在租赁环节实施;在承租方使用租赁土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办理出让手续时,可采取协议方式。开发区管委会或运营公司主动为企业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相应增信。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国土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各金融机构

(三)引导工业项目“退城入园”,严格控制在开发区外安排新增工业用地,确需在区外安排重大或有特殊工艺要求工业项目的,须加强科学论证。严格执行新建危险化学品项目应进入化工园区或化工集中区的规定。对“退二进三”“退城入园”、转型升级的企业,优先在园区内安排建设用地或协调对接标准厂房租赁,并加快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对因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被收回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工业企业,经批准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按土地使用标准为其安

排同类用途用地。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国土厅、环保厅、安监局

(四)对开发区工业企业符合规划和安全要求、不改变用途,在原有建设用地进行厂房加层改造,增加建筑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地价。对投资新建4层以上标准厂房或将原有厂房改造升级为4层以上厂房的,省级技改专项资金可对其新增的货梯给予补助。开发区工业企业利用原有存量厂房和土地兴办生产性服务业的,过渡期内可暂不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鼓励开发区工业企业综合开发和利用地下空间,现有项目开发建设地下空间作为地上建筑配套或附属设施的,其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协议方式出让。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国土厅、经信委、财政厅

六、保障措施

(一)建立开发区联席会议机制。省政府分管领导任召集人,省商务、发改、经信、科技、财政、国土、环保、住建、林业、海洋渔业、安监、统计、金融、海关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省商务厅。开发区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龙头企业激励扶持政策等由联席会议“一事一议”、个案研究。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财政厅、国土厅、环保厅、住建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安监局、统计局、金融办、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二)加强分类指导。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由省商务部门牵头管理,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由省科技部门牵头管理,省级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由省商务、经信部门牵头管理,以上按各单位新设定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执行。各牵头管理部门严格准入标准,对设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开发区设立、扩区、调区等申请提出审核意见。省环保部门、各牵头管理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指导各开发区根据产业发展方向做好规划环评工作,及时妥善做好污水、固废、危废集中处理,做好集中供热、环境应急,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省、市、县统计部门会同牵头管理部门做好开发区统计工作。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经信委、科技厅、国土厅、环保厅、住建厅、统计局、编办

(三)完善考核评价和激励约束。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对开发区突出土地集约、财税收入、创新能力、生态环保等效益指标的考核,并考核开发区管理机构党政领导干部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责任情况。省商务部门会同省经信、科技部门每年度组织一次省级(以上)开发区综合评价并通报考评结果,对评价结果居前的,由各牵头管理部门研究出台激励促进政策;对评价结果后5名的省级开发区予以警告、限期整改,限期内未整改到位的,对管委会负责人进行问责,直至采取降级、免职等惩戒措施;对连续两年评价结果全省最后1名的省级开发区,根据不同情形,设定强制整改期,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退出省级开发区管理序列,对机构编制作相应

调整。工业用地地均税收指标超过上年度全省省级开发区平均水平的园区,允许申报为省级开发区;工业用地地均税收指标居全省前10名的省级开发区,允许申报扩区。

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商务厅、经信委、科技厅、国土厅、环保厅、住建厅、安监局、统计局、编办

附件:福建省省级(以上)开发区名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8月16日

附件

福建省省级(以上)开发区名录

序号	类别	开发区名称
1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		福清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3		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
4		东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5		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
6		漳州台商投资区
7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8		泉州台商投资区
9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11	海关特殊监管区	福州保税区
12		福州出口加工区
13		福州保税港区
14		厦门象屿保税区
15		厦门象屿保税物流园区
16		厦门海沧保税港区
17		泉州综合保税区
18	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9		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20		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1		泉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省政府文件

序号	类别	开发区名称
22	国家级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三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3		莆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4		龙岩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5	省级高新技术 产业园区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福州软件园）
26		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27		南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闽北经济开发区）
28		武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武平工业园区）
29	省级经济开发 区 (工业园区)	福州福兴经济开发区
30		福州金山工业园区
31		闽侯青口汽车工业园区
32		罗源湾经济开发区
33		福清江阴经济开发区
34		福清龙田经济开发区
35		连江经济开发区
36		长乐经济开发区
37		厦门同安工业园区
38		厦门翔安工业园区
39		漳州金峰经济开发区
40		漳州蓝田经济开发区
41		长泰经济开发区
42		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43		诏安工业园区
44		云霄常山经济开发区
45		平和工业园区
46		华安经济开发区
47		晋江经济开发区
48		洛江经济开发区
49		永春工业园区
50		德化陶瓷产业园区
51		安溪经济开发区
52		惠安经济开发区
53		南安经济开发区
54		惠安惠东工业园区
55		泉港石化工业园区
56		泉惠石化工业园区
57		三明经济开发区
58		三元经济开发区
59		尤溪经济开发区
60		梅列经济开发区
61		泰宁工业园区
62	宁化华侨经济开发区	
63	将乐经济开发区	

序号	类别	开发区名称
64	省级经济开发区 (工业园区)	三明现代物流产业开发区
65		建宁经济开发区
66		明溪经济开发区
67		大田经济开发区
68		清流经济开发区
69		三明埔岭汽车工业园区
70		莆田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
71		莆田华林经济开发区
72		荔城经济开发区
73		仙游经济开发区
74		湄洲湾国投经济开发区
75		南平工业园区
76		光泽工业园区
77		邵武经济开发区
78		浦城工业园区
79		建瓯工业园区
80		松溪经济开发区
81		政和经济开发区
82		顺昌工业园区
83		漳平工业园区
84		上杭工业园区
85		连城工业园区
86		永定工业园区
87		龙岩稀土工业园区
88		龙雁经济开发区
89		福安经济开发区
90		宁德三都澳经济开发区
91		福鼎工业园区
92		周宁工业园区
93		古田工业园区
94		屏南工业园区
95		寿宁工业园区
96		柘荣经济开发区
97		霞浦经济开发区

备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联合公布的《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中的福州台商投资区、福州元洪投资区、厦门集美台商投资区、厦门杏林台商投资区、湄洲岛国家旅游度假区、武夷山国家旅游度假区等6家其他类型国家级开发区，商务部不进行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福建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组委会的通知

闽政办〔2018〕66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了加强对福建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筹办工作的领导,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意,决定成立福建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成员名单如下:

- 名誉主任:于伟国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唐登杰 省委副书记、省长
崔玉英 省政协主席
王 宁 省委副书记、福州市委书记
- 主任:杨贤金 副省长
- 副主任:郭锡文 宁德市委书记
梁伟新 宁德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赖碧涛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 静 省体育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 成 员:叶得盛 省委宣传部部务会议成员、省委网信办(外宣办)常务副主任
宋志强 省台办副主任
潘乙凡 省发改委副主任
陈建业 省经信委副主任
李 迅 省教育厅副厅长
陈 强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杜清森 省公安厅副厅长
林学锋 省外办副主任
唐佑明 省体育局副局长
周耀龙 省体育局副局长
刘冰新 省总工会副厅级干部

陈训明 团省委副书记
袁素玲 省妇联副主席
赵建宏 省文化厅副巡视员
林文芳 宁德市委副书记
冯桂华 宁德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林月玲 宁德市政府副市长
郑雷声 宁德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刘国平 宁德市政协副主席
范世尧 宁德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市老体协主席
钱昌平 宁德市公安局副局长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及各高校、行业体协参赛代表团团长

秘书长:李 静(兼)

执行秘书长:林月玲、周耀龙(兼)

副秘书长:刘正宇 宁德市委副书记

许余丁 宁德市政府副秘书长

苏功庭 省政府办公厅文教处调研员(主持工作)

马 宏 省体育局办公室主任

苏德新 省体育局群众体育处处长

王小飞 省体育局竞技体育处处长

杨巧平 省体育局体育经济处处长

林 江 宁德市体育局局长

蔡道华 宁德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章天军 宁德市体育局副局长

以上人员如有工作或职务变动,由继任者直接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 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

闽政办〔2018〕6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国办发〔2018〕20号),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更好地满足临床用药及公共卫生安全需求,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促进仿制药研发

(一)引导药品精准开展仿制。按照国家发布的药品供求情况,引导我省企业研发、注册和生产。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鼓励仿制药品目录,以需求为导向,鼓励仿制临床必需、疗效确切、供应短缺的药品,鼓励仿制重大传染病防治和罕见病治疗所需药品、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所需药品、儿童使用药品以及专利到期前一年尚没有提出注册申请的药品。

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加强仿制药技术攻关。鼓励我省科研机构、龙头企业、医院等积极创建重大仿制药技术创新平台,对符合省级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申报条件的,优先列入扶持计划,并支持其完善功能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创建国家级创新平台,为仿制药技术升级服务。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科技厅、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通过各类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仿制药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鼓励省内企业、医院、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协同创新,建立仿制药技术攻关联盟,加强药用原辅料、包装材料和制剂研发联动,促进药品研发链和产业链有机衔接。支持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提升我省仿制药产业化水平。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完善药品知识产权保护。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支持我省药品研发机构、生产企业发明创造申请专利,对企业符合《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亟需授权的发明专利申请,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优先审查。开通药品研发机构、生产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绿色通道。发挥“知创中国”“知创福建”线上线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作用,集聚优质知识产权服务资源,积极为我省药品研发机构、生产企业知识产权申报注册、维权保护及转化运用提供支持。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

(四)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各相关部门要细化落实鼓励企业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政策措施,制定具体的奖补细则,各地要做好辖区内药品生产企业一致性评价的推进工作并给予相应配套支持。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经信委、发改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进一步释放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资源,支持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办检验检测机构参与一致性评价工作。完善临床试验研究者职务提升、职称晋升及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提高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临床试验的积极性。对临床使用量大、金额占比高的品种,有关部门要加快工作进度。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对临床必需、价格低廉的品种,有关部门要采取针对性措施,通过完善采购供应使用政策等方式给予支持。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医保办、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进一步优化审评审批流程,提高仿制药上市审评审批效率。对于省级审批的行政许可和药品补充申请事项,采取优先许可、简化和合并检查等形式提高行政许可的效率。畅通与国家药品审评中心的沟通渠道,有效运用法规、国家/行业标准、注册指导原则等技术审评依据指导企业,加快仿制药上市进程。

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五)提高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质量。推动企业等加强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研发,运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提高质量水平。通过提高自我创新能力、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等措施,推动技术升级,突破提纯、质量控制等关键技术,淘汰落后技术和产能,满足制剂质量需求。加强对药用原辅料和包装材料的质量监管,定期公布对生产厂家的检查和抽验信息。

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六)提高工艺制造水平。大力提升制药装备和智能制造水平,提高关键设备的研究制造能力和设备性能,推广应用新技术,优化和改进工艺生产管理,强化全面质量控制,提升关键工艺过程控制水平,推动解决制约产品质量的瓶颈问题。推进药品生产质量控制信息化建设,实现生产过程实时在线监控。指导企业开展生产工艺变更研究。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加强药品质量监管。监督企业严格执行覆盖仿制药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和质量追溯制度。以风险排查为主线,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加强对药物研发、生产、流通及使用过程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数据造假、偷工减料、掺杂使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药品流通监

管追溯体系,加强不良反应监测和质量抽查,强化责任追究,检查和处罚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及时采取风险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完善支持政策

(八)及时纳入采购目录。药品集中采购机构要按药品通用名编制采购目录,促进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和原研药平等竞争。对于新批准上市的仿制药,相关部门应及时编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采购编码,对应的通用名药品已在药品采购目录中的,药品集中采购机构应及时启动采购程序;对应的通用名药品未在药品采购目录中的,自批准上市之日起,药品集中采购机构要及时论证,积极将其纳入药品采购目录。国家实施专利强制许可的药品,无条件纳入我省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目录。

责任单位:省医保办、卫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九)促进仿制药替代使用。将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仿制药纳入与原研药可相互替代药品目录,在说明书、标签中予以标注,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便于医务人员和患者选择使用。

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计委

加强药事管理,落实国家卫生健康等部门有关鼓励医疗机构使用仿制药的政策和激励措施,加大对临床用药的监管力度。严格落实按药品通用名开具处方的要求。落实处方点评制度,加强医疗机构药品合理使用情况考核,对不合理用药的处方医生进行约谈并公示。强化药师在处方审核和药品调配中的作用。在按规定向艾滋病、结核病患者提供药物时,优先采购使用仿制药。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发挥基本医疗保险的激励作用。加快制定完善我省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对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目录内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品,根据《福建省以医保支付结算价为基础的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动态调整规则》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对省药械阳光采购平台交易的药品货款,医疗机构要及时确认,医保经办部门要及时给予代为结算支付。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医保支付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医疗机构使用仿制药。

责任单位:省医保办、卫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一)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和价格政策。围绕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折不扣地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现行税收优惠政策,仿制药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产生的研发费用,符合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仿制药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仿制药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

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按规定享受其他加速折旧政策。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减轻企业办税负担,对仿制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取消备案,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省市相关专项资金要积极支持仿制药企业工艺改造。各地要结合实际出台支持仿制药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坚持药品分类采购,突出药品临床价值,充分考虑药品成本,形成有升有降、科学合理的采购价格,调动企业提高药品质量的积极性。加强药品价格监测预警,依法严厉打击原料药价格垄断等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福建省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二)推动仿制药产业升级。积极支持我省科研机构、龙头企业和医院联合开展重大仿制药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对符合重点项目申报条件的基本建设项目,优先支持列入省重点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经信委、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支持企业开展国际和跨省产能合作,建立跨境和跨省研发合作平台。发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政策优势,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管理经验和关键工艺技术,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支持境内外企业在我省建立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

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三)做好宣传引导。卫生计生、药品监管、医疗保障等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普及药品知识和相关信息,提升人民群众对国产仿制药的信心。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宣传教育,改变不合理用药习惯,提高合理用药水平,推动仿制药替代使用。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形成良好改革氛围。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医保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事关人民群众用药安全,事关医药行业健康发展。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细化出台配套细则,完善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和办法,把责任压实、要求提实、考核抓实,积极稳妥推进,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便函〔2018〕5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今年5月14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抓好贯彻落实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统筹推进。省财政厅、扶贫办、发改委要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加强统筹协调,全力推动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省直有关部门要切实督促本行业本系统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加强脱贫效果监管。

二、强化指导培训。省财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在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加强市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和培训,确保《管理办法》贯彻落实到位、实施执行到位。

三、确保取得实效。市县两级要严格贯彻执行《管理办法》,抓好抓实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县级项目库建设,精细扶贫项目管理,精准使用扶贫资金,切实提高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8月8日